

半導體工程系 四技 107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校共同必修課程	應修學分數 12 學分	實務應用文	2	2	大學國語文	2	2																				
		實用英文(一)	2	2	實用英文(二)	2	2	實用英文(三)	2	2	實用英文(四)	2	2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服務教育(一)	0	2	服務教育(二)	0	2																				
核心 通識 博雅 通識	海洋科技與文明發展 生命探索與在地關懷 創意創新與數位知能	應修學分數 6 學分 (每領域必 修 1 門) 相關規定依據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																									
	美感與人文素養 科技與環境永續 社會與知識經濟 歷史與多元思維 全球與未來趨勢	應修學分數 10 學分 (每課程必 修 1 門) 相關規定依據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																									
專業 課程	必修	應修課程數 30 門/ 應修學分數 72 學分																									
		電路學(一)	3	3	電路學(二)	3	3	電子學(一)	3	3	電磁學	3	3	單晶片實驗	2	4	實務專題(一)	2	4	實務專題(二)	2	4					
		微積分(一)	3	3	微積分(二)	3	3	工程數學(一)	3	3	電子學(二)	3	3	通訊工程實習	2	4	VLSI 設計實習	2	4								
		普通物理(一)	3	3	普通物理(二)	3	3	數位邏輯	3	3	半導體元件(一)	3	3	光電元件量測 暨封裝實務	2	4	半導體量測實驗	1	2								
		普通物理 實驗(一)	2	4	普通物理 實驗(二)	2	4	電腦輔助電路 設計實習	2	4	微電子應用 電路實驗	2	4			感測元件應用 電路實習	2	4									
		普通化學	3	3	程式語言實習	2	4	微電子電路實驗	2	4	虛擬圖控儀表實務	2	4														
專業 課程	選修	應修學分數 至少 28 學分																									
					科技英文	3	3	向量分析	3	3	通訊工程	2	2	VLSI 電路設計	2	2	近代生物學	3	3	工業電子	3	3	自動控制	3	3		
					統計學	3	3	半導體產業介紹	3	3	光電半導體元件	2	2	半導體量測	2	2	半導體無塵室技術	3	3	生物感測	3	3	複變函數	3	3		
										IC 產業介紹與應用	3	3	感測元件暨 電路分析	2	2	新穎氧化膜 製程與分析	3	3	發光二極體 元件及其應用	3	3	可程式邏輯 控制應用	3	3			
										工程數學(二)	3	3	微電子學(三)	3	3	微機電設計	3	3	薄膜技術	3	3	真空技術	3	3			
										暑期實習	3	3	積體電路製程(一)	3	3	半導體工業英文	3	3	產業經濟學	3	3	工業經濟學	3	3			
													半導體技術	3	3	半導體奈米技術	3	3	訊號處理	3	3	奈米生醫感測	3	3			
													電腦輔助微波 電路設計	3	3	數位訊號處理	3	3	微機電製程	3	3	生醫檢測技術	3	3			
													半導體元件(二)	3	3	類比電路設計	3	3	磊晶工程	3	3	半導體設備	3	3			
													半導體工業	3	3	半導體封裝技術	3	3	生醫工程科技	3	3	晶體成長	3	3			
													物聯網產業 介紹與應用	3	3	平面顯示器	3	3	近代雷射原理 與光電檢測器	3	3	半導體評估技術	3	3			
													半導體 負電阻元件	3	3	半導體材料科學	3	3	感測網路應用實務	3	3	大數據資料 庫應用實務	3	3			
													太陽能電池 製程與應用	3	3	積體電路製程(二)	3	3	液晶平面顯示器	3	3	學期實習	9	9			
													太陽能光電技術	3	3	暑期實習	3	3	學期實習	9	9	學年實習	9	9			
																	學年實習	9	9								

(接續背面)

備註：

- 一、畢業總學分數最低為 128 學分。
- 二、必修 72 學分，選修 28 學分。(不含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的學分數)
- 三、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 28 學分；相關規定依據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及「語言教學實施要點」。
- 四、本校日間部四技學生，須於畢業前至少修畢「學生職場實習課程開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任一種實習課程始可畢業；惟系所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另具特殊身分之學生得免修(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陸生、僑生、港澳生、外籍生等)。政府計畫補助設置之專班學生另從其規定。
- 五、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為外系課程學分。
- 六、107 學年度楠梓/旗津校區英文畢業門檻：教務處網址 http://acad2.nkmu.edu.tw/nkmu_ad/→右欄快速連結選單→選取「校訂英文畢業門檻執行方式」
- 七、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
 - 1.於就學期間，需通過微電子相關專業檢定(證照之張數及類別如下：一張電機、電子類相關證照或二張資訊類相關證照)，附有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始得畢業。
 - 2.「向量分析」、「光電半導體元件」、「通訊工程」、「VLSI 電路設計」、「半導體量測」、「感測元件暨電路分析」課程為必選修科目。
 - 3.承認外系選修學分 9 學分為專業選修(本院非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多承認 6 學分，非本院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多承認 3 學分)。
 - 4.學年實習上下學期皆及格者，將列入畢業總學分數，若只有其中一學期及格者，列入專業課程選修學分數，但不列入畢業總學分數。



111. 1. 20